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照会。谨转交大韩民国政府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是它对付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安全所造成的新威胁的一项实质性措施。大韩民国（韩国）政府认为，该决议大大地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2. 韩国政府一向积极参与国际上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工作，因此大力支持这一决议，并予以贯彻。
3. 大韩民国作为大多数有关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设有必要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以确保遵守这一决议，并将继续补充和发展这些制度。

关于该决议执行部分各段的报道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大韩民国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今后也不会提供这种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已采取的行动：

- 根据《大韩民国刑法》，恐怖行为是严重的罪行。大韩民国有关立法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金融交易报告法》和《犯罪收入法》把资助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提到的上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订为罪行。
- 除了这些法律以外，还有以下各项特别法律管制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
 - （核武器）《原子能法》和《人身保护和放射性紧急情况法》把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定为罪行，最高刑期为终身监禁。
 - （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管制特定化学品的生产、出口、进口等 1997 年法令》把开发、生产、储存、运输或使用化学武器或协助或诱使他人这样做订为罪行，最高刑期为终身监禁。
 - （导弹）根据《国防工业特殊措施法》，导弹列为防御材料，因此限制任何未经大韩民国政府批准或同意的与导弹有关的任何活动。

计划采取的行动：

- 核武器
 - 韩国政府计划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便对协助或资助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规定的核扩散一类的活动作更严格限制。
- 生物武器
 - 除了《刑法》的规定外，韩国政府正在考虑颁布特别法律，独立管制有关生物武器的活动。
- 导弹
 - 将制定《核生化武器运载工具条例法》，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系统。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

- 韩国根据《原子能法》、《人身保护和放射性紧急情况法》以及 1975 年韩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对所有的核材料和设施维持有

效的管制和管理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核活动的管制和监督，韩国政府于 2004 年 10 月设立独立机构，即全国核能管理和管制机构。

- 韩国对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化学品实行有效的管制和管理制度，就《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建立全国许可证制度，并实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表载列的所有化学品的报告规定。
- 《预防传染病法》规定报告从患传染病的病人身上分离的任何病原体。有关报告机构应该遵从朝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为预防和控制分离的病原体提供必要的合作。
- 韩国政府根据《军需品管理法》，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监测材料数量，管理库存物品，并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的材料采取实际保护措施。

计划采取的行动：

韩国政府打算制定法律，规定对生产与生物武器有关的材料的设施进行报告和视察，以便建立全面和系统的管制和管理制度。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韩国海关、警察、水警和移民局对边境维持有效的管制并严于执法，以便发现、遏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卖和代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品。
- 韩国海关专员和海关办事处领导如认为有必要限制某些物品的进出口以便检查或监测，依《海关法》得以进行。海关官员可检查进出的物品或退回的物品。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采取的行动：

- 韩国政府通过严格控制令人疑虑的最终用户，对违反《外贸法》及其《实施法令》和《进出口战略物品公告》者予以刑事或民事惩处等措施，从而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

- 韩国政府根据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实施出口管制，把有关准则和管制清单纳入国家法律。
- 韩国政府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了包罗万象的系统，以便对可用于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加强出口管制。
- 以下是韩国政府最近为加强对战略物品的出口管制而采取的其他措施。韩国政府：
 - 于 2003 年 9 月在《外贸法》第 50 条下作出新的规定，即如有必要，可命令战略物品出口商呈递报告并由有关官员对报告进行检查。
 - 从 2003 年 12 月起，建立了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的管制清单之间的联系。
 - 于 2004 年 2 月在商业、工业和能源部成立了战略物品管制司，负责战略出口管制政策事宜。
 - 于 2004 年 5 月设立战略物品技术咨询小组。
 - 于 2004 年 8 月成立了战略贸易信息中心，从事确定战略物品、操作信息管理制度和分发公司遵守法规软件的工作。

计划采取的行动：

- 韩国政府打算更新和修正《外贸法》，以期加强对经纪、转运、资助和服务的控制。
- 韩国政府打算研制和分发公司遵守法规软件。
- 韩国政府打算建立战略物品的进出口管理系统。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大韩民国作为《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防止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已采取的行动：

- 鉴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韩国力求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
- 韩国政府在国家立法列入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即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的管制物品，并维持和更新管制物品清单，以便进行有效的出口管制。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 大韩民国将尽量参加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有效地实施这一决议。
- 韩国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于 2005 年 5 月在亚太地区主办第一次关于防卫和协助对付化学武器的培训班。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大韩民国作为《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一向忠实地履行其义务。大韩民国还积极参加国际上加强和促成普遍加入这些公约的工作，并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 举例说明韩国为此作出的贡献如下。大韩民国：
 - 自从 1997 年召开的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以来，为通过“关于确保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建议”发挥了主导作用；
 - 参与讨论，派出专家参加《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会议，以便加强国际核查能力。
 - 参加了第一次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其目的是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4 年尽早生效。
 - 是世界上第 39 个批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该议定书被认为是进行核子核查的新国际标准。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韩国充分履行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韩国作为缔约国和理事会成员，一向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活动，今后仍然会这样做。具体地说，韩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制度的工作，包括参加《附加议定书》，并积极参加了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各种技术合作项目。
- 韩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为实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发挥积极作用。具体地说，韩国优先考虑两个行动计划，一个是普遍加入《公约》，另一个是充分履行第七条义务。
- 韩国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一向支持加强《公约》的核查方面，今后仍然会这样做。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大韩民国政府继续通过研讨会和新闻报道，力求提高大众对国际不扩散安排所规定义务的认识。
- 韩国政府于 2004 年 2 月和 7 月举行会议，向有关企业和组织解释战略物品的出口管制制度。
- 韩国政府于 2004 年 5 月与韩国生物产业协会合办讲习班，向有关企业和组织解释最近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谈判方面的新情况。

执行部分第 9 和 10 段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大韩民国一向帮助促成对话与合作，今后仍然会这样做，以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此外还促进协作防止非法贩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

- 以下举例说明韩国为此所作的贡献。大韩民国：
 - 从 2001 年起在朝鲜济州岛举行关于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国际会议，现称“济州进程”；
 - 2004 年 6 月参加在美国海岛举行的八国集团 2004 年首脑会议期间，加入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这一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合作项目；
 - 2003 年在朝鲜主办核供应国集团全会，并履行其作为核供应国集团 2003-2004 年度主席国的责任，大大促进了加强核出口管制；
 - 于 2004 年 10 月在汉城主办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全会。作为明年的主席国，将尽力促进对话与合作，推动实现不扩散导弹的目标。
 - 于 2004 年 9 月宣布“和平使用核能四原则”，以便过去的核试验事件再出现时再次肯定核不扩散及和平使用核能的原则。四原则强调：韩国不打算开发或拥有核武器；坚持核透明的原则并为此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遵守核不扩散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互信的基础上扩大核能的和平使用。
-